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文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簡聲字第43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簡聲字第43號裁定聲請再審，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所提出臺北市○○區公所111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法籌措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李佳芬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